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目的仅是为公众提供公司上半年的简要情况,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以下互联网址: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http //www.zsepc.com](http://www.zsepc.com)。投资者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简介

1、 B股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B股简称: 东电 B

B股代码: 900949

全球存托凭证(GDR)上市地: 伦敦证券交易所

全球存托凭证(GDR)代码: 0949QLT

2、 董事会秘书: 戴建成

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 310006

电话: 0571-85774566

传真: 0571-85774321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合并报表填列)

	单位: 人民币元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净利润	296,993,882.25	351,866,2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837,129.24	353,020,747.3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24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6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148	0.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0.14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664,423,370.60	5,367,429,488.35
每股净资产	2.82	2.6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1	2.67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96,993,88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00,861.35
其中: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9,507,540.0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5,322.00
捐赠支出	1,500.00
其他	17,143.31
(2) 存货盘盈	7,794,522.56
合计	11,706,33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837,129.24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计 86262 名(户)。

(三) 前十名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前十名的股东为: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00	39.80	国有法人股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00	25.57	国有法人股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14,198,374	0.71	B 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8,456,900	0.42	B 股
华聪投资有限公司	6,307,825	0.31	B 股
SCBHK A/C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ND COBOSTON S/A CMO EMERGING MARKETS FUND	5,126,959	0.26	B 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20	法人股
HKSBCSB S/A HSBC NOM S/A ABN AMRO BANK NV	4,000,000	0.20	B 股
SCBHK A/C NOMURA TB/NOMURA ITM	3,700,000	0.18	B 股
BRITISH AIRWAYS PENSIONS	3,023,999	0.15	B 股

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电厂上网电量的单一购买者,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投资的发电厂及发电公司上网电量销售于浙江省电力公司; B 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的资产为基础组建的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注册资金 35 亿元。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同一法定代表人。

(五)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含 5%)的股东其所持有公司的股票,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工作调动及退休原因,赵元杰、张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黄培根、孔繁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怀宇、朱立为公司董事,江华东、杨剑雄为公司监事;同时聘请宦国苍、顾功耘、黄董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按合并报表数填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增减比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59,385.09	163,963.39	-2.79

主营业务利润	53,242.77	58,623.87	-9.18
净利润	29,699.39	35,186.63	-1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54.21	-19,085.40	75.28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2年1月1日	增减比率(%)
资产总额	826,337.90	781,788.45	5.70
股东权益	566,442.34	536,742.95	5.53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79%是由于公司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4.89%所致,详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及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3、净利润减少除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因素影响外,还有以下几个原因:

(1)与去年同期比较,受存款利率下调及存款额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2)本报告期内转让非经营性资产和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增加营业外支出。

(3)由于所得税跨期返还的原因,公司2001年度第四季度地方所得税返还部分1,653万元将于本年下半年度返还。而在去年同期,2000年度第四季度地方所得税返还部分1,101万元在2001年6月30日前入帐。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指标分析:主要是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后(上年同期未合并报表)增加的工程支出33,474.19万元,应付股利余额19,999.08万元尚未支付。上述因素导致今年现金流出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上升75.28%。

5、资产总额增加44,549.45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即较去年同期增加67,924.31万元。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为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6、股东权益增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发电企业的运营与管理,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电力的对外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构成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售电业务	159,385.09	100.00
合 计	159,385.0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售电成本	103,956.32	100.00
合 计	103,956.32	1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49.63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52.18亿千瓦时减少2.55亿千瓦时,降幅为4.89%。影响公司发电量的主要因素为(1)根据检修计划安排并充分利用上半年度系统负荷相对较低的时机,公司对部分机组进行了必要的检修。与去年同期相比较,本报告期增加了一台330MW机组432小时及一台125MW机组672小时的检修时间。(2)上半年浙江电网大幅增加从外省购入电量,消化了部分浙江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用电量的增加。

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一方面,由于发电量减少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8,19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电力市场的分析和研究,通过适时调整报价策略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电量减少的损失,上半年公司全部上网电量的实际结算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加0.008元/千瓦时,增加主营业务收入3,612万元。二者相抵,实际减少主营业务收入4,578万元,降幅为2.79%。

为进一步提高发电机组的竞争能力,降低单位发电成本,公司继续对125MW机组进行汽轮

机通流部分改造。今年 1 月 28 日,萧山电厂 1 号机组完成改造任务,容量由 125MW 提高到 130MW。从 5 月 10 日开始,台州电厂 2 号机组的改造工作也已全面展开。改造完成后,台州电厂 2 号机组容量由 125MW 增加至 135MW。

(三)、本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年度计划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半年度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
主营业务收入	159,385.09	321,633.73	49.55
利润总额	44,548.60	82,063.98	54.29
净利润	29,699.39	53,332.86	55.69

(四) 投资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节余部分作为出资资本金投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嘉兴电厂二期工程 4×600MW 发电机组),公司占有其 24%的股份。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采用分期到位的方式,公司已出资 13,325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注入资本金,目前嘉兴电厂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之中。按照建设计划,工程 2004 年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至 2006 年 6 月,4 台机组相继全部投入商业运行。

(五) 下半年度经营计划

1、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电力市场为导向,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继续做好公司的主营业务,努力完成股东大会制定的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21 亿元的目标。

2、加快 125MW 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的步伐,在完成台州电厂 2 号机组改造的基础上,下半年计划对萧山电厂 2 号机组和台州电厂 3 号机组进行改造。

3、加强对长兴电厂四期工程和嘉兴电厂二期工程等电力在建项目的管理,努力创建精品工程。下半年重点要确保长兴电厂四期工程第一台机组在年底建成投产,为明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注入新的增长点。

4、继续深入细致地开展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的调查、研究及分析,积极争取有关各方的支持,力求取得新的进展。

五、重要事项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02 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其中 B 股红利折成美元派发,每股 B 股红利为 0.030204 美元(含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发放 B 股红利,内资股股东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三)公司未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为盘活非经营性资产,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清查及评估(浙天评报字 2002 第 42 号),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所属萧山发电厂生活区内的集体宿舍、职工培训中心、相关附属设施等建筑物及与建筑物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杭州市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资产帐面值为 1,186.75 万元,评估值为 547.82 万元。转让价格乃依据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计人民币 547.82 万元。

(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

(1) 销售电力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征及现状,浙江省电力公司为浙江电厂上网电量的单一购买者,公司所

属电厂上网电量全部销售于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上网电量 45.67 亿千瓦时,获销售收入 15.9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根据浙江省发电市场竞价上网的有关规则,公司约 80%的上网电量执行经浙江省物价局批准的上网电价,约 20%的上网电量执行市场竞争价格。与去年同期比较,公司合约电价没有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公司竞价电价为 0.338 元/千瓦时。

(2) 采购煤炭

公司发电所需煤炭均向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与煤炭供应商就本年度煤炭价格达成协议,上半年度公司采购发电所需煤炭暂时按照去年年末的价格水平支付购煤款 5.76 亿元。有关煤价情况详见“其他重要事项及日后事项”。

2、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01 年分别向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长兴电厂四期工程)和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嘉兴电厂二期工程)提供股东按份担保。该担保事项在 2001 年年度报告中已作出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无任何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的预计负债。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其他担保事项。

3、委贷事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 月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向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计贷款 1 亿元,年利率为 5.85%,期限一年。

4、偿还长期债务事项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01 年签订的《2001 年及以后年度还款协议》,截至 2001 年末公司尚欠两债权人长期债务 978,1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额为 326,060,000.0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本金 163,030,000.00 元。

(七) 信托资金管理

根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 3 亿元额度内进行国债、证券投资的决议,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签署了三项《信托资金管理协议》。

受托单位	委托金额	起止时间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 亿元	2002 年 1 月 4 日至 2003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 亿元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003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 亿元	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

上述三项《信托资金管理协议》均未就具体的资金收益作出约定。由于协议尚未到期,目前公司还未产生收益。

(八) 其他重要事项及日后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对公司无承诺事项。

4、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所得税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按 33%的法定税率缴纳,不再享受所得税地方部分按 33%的税率征税,其中 18%返还,中央部分按 33%征税的政策。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字 2001 229 号《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返还的复函》,公司已于 2001 年收到返还该年 1-9 月已纳税所得额中属地方部分的 18%,计 8,977 万元。2001 年度 10-12 月份已纳税所得额中属地方部分的 18%,计 1,653 万元将于本年下半年度返还。

6、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与煤炭供应商就本年度煤炭价格达成协议,上半年度公司采购发电所需煤炭暂时按照去年年末的价格水平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02年7月22日,公司与煤炭供应商就本年度台州电厂的煤炭价格达成协议。煤炭价格乃按照不高于浙江电力系统内同品种价格、运杂费按实计价、同时根据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原则制订。与去年平均煤炭价格相比较,本年度台州电厂煤炭平均价格约提高8.9元/吨。该合同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约1,446万元。萧山电厂的煤炭价格目前还在协商之中。

7、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对省属企业开展税收自查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对2001年度有关税收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涉及到成本费用方面应补缴所得税147万元,应作纳税调整补缴所得税2,053万元,相关的滞纳金110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02年7月24日缴纳;涉及有关增值税方面应补缴约750万元,目前尚未缴纳。

六、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附后)

(二)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浙国税直 2002 093号文《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批复》,200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上报数与批准数差额为1,570,749.29元,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经调整后的2002年末分配利润年初数为834,877,574.16元(经审计调整前的2002年末分配利润年初数为833,306,824.87元),经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清理年初数为1,570,749.29元(经审计调整前的2002年固定资产清理年初数为0.00元)。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7月31日